



大会

Distr.: Limited
23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26/...

死刑问题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又回顾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还回顾大会有关暂停使用死刑问题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9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8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6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6 号决议，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所列关于保护死刑犯的保障措施，以及经社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和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5 号决议所载关于执行准则的规定，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死刑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最后一项是 2005 年 4 月 20 日的第 2005/59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8 日关于“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的第 18/117 号决定、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关于被判处死刑或被处决者的子女的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的第 22/1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关于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第 22/117 号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各项报告，最近一项报告¹重点说明了在实现普遍废除死刑方面所取得的显著进展以及保留死刑的国家在限止使用死刑方面所采取的一些值得注意的步骤，并提醒仍打算执行死刑的各国，必须保护死刑犯的权利，尤其应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确保不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判处死刑，

考虑到涉及与死刑有关的人权问题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包括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又考虑到条约机构为讨论与死刑有关的人权问题而开展的工作，

欢迎许多国家正在暂停使用死刑，

注意到已经废除死刑或正在暂停使用死刑的国家的法律制度、传统、文化和宗教背景不尽相同，

深感痛惜的是，使用死刑造成死刑犯及其他受影响者的人权受到侵犯，

承认有兴趣研究死刑问题和举行有关死刑问题的国内和国际辩论，

1. 促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保护死刑犯的权利，尤其应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确保不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判处死刑；

2. 吁请尚未加入或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¹ A/HRC/24/18。

3. 请秘书长在对其五年一度的死刑问题报告的 2015 年增编中，说明判处和适用死刑在各个阶段对死刑犯及其他受影响者享有人权产生的后果，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

4. 决定举行两年期高级别小组讨论会，以就死刑问题进一步交流意见，第一次讨论会将在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并将讨论各区域为废除死刑所作的努力和在这方面面临的挑战；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办小组讨论会，并联系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各国议员、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及各国人权机构，以确保其参加这些小组讨论会；

6.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第一次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

7.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